

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63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755-1399 分機 3297
傳 真：(02)2708-2166
聯絡人：黃美惠

受文者：各縣、市政府教育局處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 慈 字 第 105100001 號

主 旨：檢送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「2016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自 10 月 17 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 轉知所屬各校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子於 11 月 9 日前踴躍報名。實施辦法詳如附件。

說 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分為「卓越學子」、「特殊功績」、「特色獎助」三類別，各類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卓越學子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級中學之本國績優學生。
2.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
 - (1)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
 - (2) 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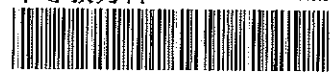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特殊功績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2. 申請資格：
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，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，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，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，可為學子勵志模範，並經師長推薦者。

(三)特色獎助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2. 申請資格：
於下列任一領域，提出具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研究」或「公益提案」：

中等教育科 105/10/13 09:12



121050081774 有附件



提案類別	說明
文化教育	含偏鄉教育、文史哲學與藝術研究、文化技藝傳承與提升等面向。
社區經營	含在地社區營造、社區服務、社群關懷等面向。
環境友善	含綠能環保、生態永續、綠色空間與建築等面向。
金融科技	運用金融科技提出創新金融服務，或推動社會公益等。

二、獎助金額暨名額：

類別	獎助金額(新臺幣，下同)	預定獎助名額
卓越學子類	每名獎助 6 萬元	20 名
特殊功績類	每案獎助 10 萬元	10 名
特色獎助類	每案獎助 20 萬元為上限	8 名

三、申請期間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(一)至 11 月 09 日(三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至國泰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連結活動網頁依申請程序進行，詳細辦法請參網站說明(<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/charity>)。

五、聯絡人：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

電話：(02)2755-1399 分機 3297 黃美惠。

電子郵件：7900000@cathlife.com.tw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泰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 錢 復

國泰慈善基金會「2016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助表現卓越之高級中學學生；及具備特殊功績貢獻之本國在學學生；並鼓勵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參與具體、現時性之公益提案與特色研究。

二、獎助名額暨金額

本活動依獎助宗旨，分設三類別進行甄選，各類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¹：

類別	獎助金額(新臺幣,下同)	預定獎助名額
卓越學子類	每名獎助 6 萬元	20 名
特殊功績類	每案獎助 10 萬元	10 名
特色獎助類	每案獎助 20 萬元為上限	8 名

三、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每一申請人或團體，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：

(一)卓越學子類

- 獎助對象：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級中學之本國績優學生。
-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
 -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
 - 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²。

(二)特殊功績類

- 獎助對象：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- 申請資格：

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，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，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，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，可為學子勵志模範，並經師長推薦者。

(三)特色獎助類

- 獎助對象：10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- 申請資格：

於下列任一領域，提出具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特色研究」或「公益提案」：

提案類別	說 明
文化教育	含偏鄉教育、文史哲學與藝術研究、文化技藝傳承與提升等面向。
社區經營	含在地社區營造、社區服務、社群關懷等面向。
環境友善	含綠能環保、生態永續、綠色空間與建築等面向。
金融科技	運用金融科技提出創新金融服務，或推動社會公益等。

¹各類別擇優錄取，未達獎助名額則從缺。

²成績單須載明達 79.5 分以上為準。另，高中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。

3. 評選標準：

社會影響性	特色前瞻性	可執行性	永續與大眾參與
40%	25%	20%	15%

4. 執行成果：

獲獎助之特色研究案需繳交研究成果；獲獎助之公益提案需定期說明執行進度、配合事中訪查，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請至國泰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/charity>)連結活動網頁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文件，併同下列書面文件(請依申請類別檢附)，以掛號寄至：
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劃小組。

類別	基本申請資料	各類別另須檢附文件
卓越學子類	1. 報名表。 2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)。	◆ 檢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(鄉市區)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特殊功績類	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5. 自傳一份 ³ ：500 字，說明求學過程、家庭狀況、獲獎紀錄、未來計劃等。	◆ 檢附「特殊功績成果報告」，說明傑出貢獻事蹟、重要獲獎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。 ◆ 檢附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一份。 (成果報告及推薦函檔案請至活動網站附件區下載)
特色獎助類	1. 報名表。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)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4. 自傳一份 ⁴ ：500 字，說明求學過程、家庭狀況、個人簡歷、未來計劃等。 5. 其他輔助資料(如研究著作、專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個人作品等，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)。	◆ 檢附「提案企劃書」，並於報名網站上傳電子檔案【詳附件一】。 ◆ 檢附推薦信函一份(推薦人如師長、該領域專業工作者、合作夥伴等) (提案企劃書及推薦函檔案請至活動網站附件區下載)

五、申請期限：**2016 年 10 月 17 日(一)至 11 月 09 日(三)止⁵**。

³「特殊功績類」分為個人類及團體類，如報名團體類者，請推派一位「代表人」上網報名，並以「特殊功績成果報告」代替自傳。

⁴「特色獎助類」分為個人類及團體類，如報名團體類者，請推派一位「代表人」上網報名，並以「提案企劃書」代替自傳。

⁵線上報名以系統平台顯示時間為憑；寄送書面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活動時程：(以下時程為暫訂，本會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)

受理報名	初評評選			複評會議	錄取通知	頒獎
	書面評選	面試通知	進行面試			
10/17-11/09	11/10-11/24	11/25	12/01-12/02	12/08-12/09	12/14	12/21

七、評選作業

(一)初評作業

類別	作業流程	
	書面評選	面試
卓越學子類	針對不符宗旨、資料不全、經查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，逕行取消資格、不另通知，申請資料亦不退回。	-
特殊功績類		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特色獎助類		邀請入選提案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
(二)複評作業：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複評會議，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。

八、公告與獎助金頒發

獲獎助名單將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/charity>)公布，同時寄發獲獎通知予申請人，並由本會舉行頒獎典禮(暫定 12/21)公開表揚、頒發獎助金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「2016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Q&A 專區。
2.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，若因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，影響報名權益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3. 申請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於參加本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並依法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。
4.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、相片、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。
5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訊息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，並保留裁決、修改辦理之權利，各項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附件一】

特色獎助類「提案企劃書」

一、提案類別：文化教育 社區經營 環境友善 金融科技

二、提案名稱：

【另請勾選此提案為：特色研究 公益提案】

三、背景說明(500字)：

陳述提案或研究之發想緣由、背景故事等。

四、提案目標(500字)：

說明提案或研究之重要性、希望達成目標等。

五、提案內容(3,000字)：

陳述計劃或研究架構、行動方案、可執行性評估(如風險與面臨困難等)、執行能力(人員、資源/技術、協力單位等)。

六、預期成果(500字)：

具體說明提案或研究執行後之受惠對象(含人次)、研究成果，及各層面之影響效益等。

七、執行時程：

詳列提案或研究執行時程。

八、預算規劃：

(一)說明每筆預算之運用方式(如下表)。

(二)請註明是否有其他單位贊助或自籌款項；若向參與者收費，也請清楚註明收費對象、金額及用途。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
九、團隊介紹：

採團隊提案者，請詳列團隊成員介紹。